

## 陕西榆林余某甲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洗钱案

### 一、案情概述

2014年，公安机关在侦查余某乙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，发现其兄余某甲涉嫌洗钱的犯罪事实，遂对余某甲以涉嫌洗钱罪立案侦办，2016年4月15日，陕西省榆林横山县人民法院依据《刑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判决余某甲犯洗钱罪，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.6万元。

### 二、基本案件

2011-2013年，余某乙以自己的名义成立某公司，并进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活动。公司成立前，余某乙担心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暴露后受到法律惩处，专门向律师进行咨询。根据律师建议，公司成立后，其兄余某甲给余某乙提供了两张银行卡供其转移非法吸收的资金。2011-2013年，上述两张银行卡共接收余某乙及其公司工作人员转入的资金241.1万元。余某甲收到资金后，将小部分用于个人消费，大部分直接取现。

### 三、案件评析

#### （一）案件的洗钱特征

一是利用近亲属进行洗钱活动。本案件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人余某乙与洗钱犯罪人余某甲系亲兄弟。

二是大量使用现金业务。为逃避追踪，余某甲银行账户收到资金后，大量发生取现业务。两张银行卡共计取现163.7万元，占转入资金的68%。

三是有专业人士的指点和策划。余某乙在实施犯罪前，即考虑了逃避刑罚和资金追缴的问题，并专门向律师咨询，由律师帮忙策划，安排其兄余某甲负责转移资金，采取大量提取现金的方式，切断交易链条，导致资金难以追回。

#### （二）案件启示

一是加强特定非金融行业和职业的反洗钱监管。案件中，专业律师虽然未直接参与洗钱活动，但是提供了专业意见，导致案发后资金追缴困难。因此有必要尽快出台特定非金融行业和职业的反洗钱规定，明确其反洗钱义务和相应的法律责任，降低其沦为洗钱犯罪分子帮凶的风险。

二是强化现金管理。本案中，犯罪嫌疑人大量使用现金业务。商业银行应强化现金业务管理，结合客户身份背景，了解客户交易目的，发现异常时应及时报告可疑交易。

（摘自《中国洗钱案例评析》（第二版））